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
关于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880034.IB/127803.SH	18 绵安专债 01/18 绵安 01
1880243.IB/152007.SH	18 绵安专债 02/18 绵安 02
1980343.IB/152325.SH	19 绵安专债 01/19 绵安 01

债券债权代理人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

二〇二五年六月



重要声明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以下简称“绵阳商业银行安州支行”“债权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自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受托管理的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绵阳安投”“发行人”或公司”）存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人代理协议等债券发行信息披露文件约定要求进行编制。

绵阳商业银行安州支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绵阳商业银行安州支行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绵阳商业银行安州支
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重要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14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6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0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22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3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代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25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26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全称	2018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债券简称	18绵安专债01/18绵安01	18绵安专债02/18绵安02	19绵安专债01/19绵安01
批准文件和规模	发改企业债券(2017)323号文、人民币10亿元		
债券期限	7年	7年	7年
发行规模	3亿元	5亿元	2亿元
债券余额	0亿元	1亿元	0.8亿元
债券利率	8.1%	8.1%	7.9%
起息日	2018年5月4日	2018年11月22日	2019年11月25日
付息日	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本金兑付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2022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5月4日按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11月22日按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起于每年的11月25日按20%的比例逐年等额偿还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
含权条款	无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公开发行 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		
担保方式	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债权代理人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3 亿元, 其中 1.5 亿用于建设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1.5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5 亿元, 其中 3 亿用于建设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2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 2 亿元, 其中 1.7 亿用于建设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0.3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二、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一) 发行时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18 绵安专债 01” 发行时的信用等级为 AA+,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18 绵安专债 02” 和 “19 绵安专债 01” 发行时的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24 年 7 月, 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18 绵安专债 01” 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

2024 年 6 月,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18 绵安专债 02” 和 “19 绵安专债 01” 信用等级为 AAA, 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稳定。



最新一期跟踪评级报告预计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前披露在评级机构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债券信息网站。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债权代理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7年7月25日，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作为债权人）关于2017年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之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

二、信息披露核查情况

绵阳商业银行安州支行作为债券债权人，2024年内按照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了债券的受托管理职责，对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按约履行监管义务。

2024年度，发行人已按规定在指定网站披露了《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已对定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董监高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的董监高一致。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上述情况发行人已在定期报告中准确披露。同时，发行人积极配合债权代理人对定期报告的核查工作。

发行人在2024年度内发生需要履行临时公告义务的事项详见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之“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在指定网站进行披露。

三、募集资金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对上述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适当核查，



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风险排查情况

债权代理人根据交易场所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风险管理要求，对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存续期债券进行风险排查。

五、债权代理人现场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经债权代理人适当核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业务稳定，未发生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8 绵安专债 01”、“18 绵安专债 02”和“19 绵安专债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
法定代表人:	何其峰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 元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5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海珂花郡 16 号楼 (A1 地块)
办公地址:	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花菱镇海珂花郡 16 号楼 (A1 地块)
邮政编码:	6226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何其峰 (执行董事)
公司电话:	0816-4338766
公司传真:	-
所属行业:	建筑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企业管理; 供应链管理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非食用林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初加工; 食用农产品零售; 低温仓储 (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城市配送运输服务 (不含危险货物); 道路货物运输 (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作为绵阳市安州区唯一的国有独资综合性建设、经营和投融资主体, 全面负责安州区基础设施、城乡供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业园运营等重要领域。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产品销售收入	409,966.18	409,536.42	0.10	46.88	429,902.95	429,499.43	0.09	44.01
成品油销售	130,348.71	129,507.48	0.65	14.91	125,513.01	124,663.73	0.68	12.85
化工产品销售收入	179,875.03	153,375.07	14.73	20.57	167,566.30	148,073.01	11.63	17.15
工程施工收入	11,897.78	9,792.94	17.69	1.36	159,540.78	157,017.89	1.58	16.33
其他业务收入	142,411.07	138,009.62	3.09	16.28	94,362.69	69,865.67	25.96	9.66
合计	874,498.76	840,221.54	3.92	100.00	976,885.73	929,119.73	4.89	100.00

2024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度下降 10.48%，存在重大变动的业务板块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较上期大幅下降 92.54%，工程施工业务成本较上期大幅下降 93.76%，主要系本期工程施工项目结算规模较上期大幅减少所致，同时本期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上期相比大幅增长，主要系本期回购代建项目毛利较高；

2、2024 年度，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较增长 48,048.37 万元，增幅 50.92%，主要系本期电池片收入、第三方服务收入及医疗服务收入等销售规模较上期有所增加，同时本期其他业务毛利率较上期下降 88.09%，主要系新增的电池片收入等业务对应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其他业务收入总体的毛利率。

三、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负债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总资产	259.56	192.74	34.67	主要系其他应收款增加所致



其中：货币资金	31.01	30.93	0.25	-
应收账款	13.26	16.55	-19.87	-
其他应收款	98.50	19.56	403.62	主要系新增往来款及麦迪科技子公司股权转让款所致
存货	26.61	40.04	-33.55	主要系开发成本及待开发土地有所减少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23.34	-	-	主要系年末麦迪科技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妥，相关资产转入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11.06	20.68	-46.52	主要系出售/无偿划转子公司所致
固定资产	13.32	14.97	-11.00	-
在建工程	1.77	13.66	-87.06	主要系“年产 9GW 高效单晶电池智能工厂项目”重分类至持有待售资产科目所致
总负债	234.34	146.23	60.26	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其中：短期借款	19.54	19.24	1.57	-
应付票据	24.60	23.33	5.42	-
应付账款	17.37	18.12	-4.14	-
其他应付款	83.38	16.31	411.29	主要系新增关联往来款所致
持有至待售负债	18.02	-	-	主要系年末麦迪科技子公司股权转让手续尚未办妥，相关负债转入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12.56	2.55	391.61	主要系背书未到期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5.39	30.79	-17.53	-



长期应付款	14.25	11.14	27.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22	46.51	-45.77	主要系负债增速高于资产所致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利润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营业收入	87.45	97.69	-10.48	
营业成本	84.02	92.91	-9.57	
营业利润	-1.91	-4.08	53.20	2023 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均大幅增加，同时 2023 年度收购麦迪科技确认了商誉减值，上述情况在 2024 年度有所好转，但不及预期，主要是麦迪科技光伏板块亏损较大所致。
利润总额	-2.10	-4.24	50.45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净利润	-2.59	-4.48	42.16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56	-2.67	79.09	主要系营业利润增长所致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表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98	98.79	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97	100.93	1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	-2.15	-272.41	主要系本期经营活动



				现金流出增速大于现金流入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5	25.08	-78.67	主要系本期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减少，同时未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6	31.72	-73.33	主要系本期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及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	-6.64	53.13	主要系本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减幅大于现金流入所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04	54.57	-19.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9	44.65	-19.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5	9.92	-17.86	

四、发行人授信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合并范围银行授信为 81.26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 61.61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19.65 亿元。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及专户设立情况

发行人与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签署了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并按协议约定设立了本次债券的监管账户与偿债专户。

（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1、18 绵安专债 01

根据国家发改委注册、募集说明书约定，“18 绵安专债 01”所募资金中的 1.5 亿用于建设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1.5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2、18 绵安专债 02

根据国家发改委注册、募集说明书约定，“18 绵安专债 02”所募资金中的 3 亿用于建设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2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3、19 绵安专债 01

根据国家发改委注册、募集说明书约定，“19 绵安专债 01”所募资金中的 1.7 亿用于建设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0.3 亿用于补充发行人的营运资金。

（三）报告期内是否发生用途变更或使用计划调整

报告期内，“18 绵安专债 01”、“18 绵安专债 02”和“19 绵安专债 01”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使用计划未发生调整。



二、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

1、18 绵安专债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3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2、18 绵安专债 02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5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3、19 绵安专债 0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 2 亿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专项账户运作正常。上述情况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截至 2024 年末，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已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运营情况正常。

三、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的核查情况

（一）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募集资金使用或专项账户运作不规范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二）对前述问题的相应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的情况。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一）外部增信机制情况

本次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4 年末，担保人总资产 211.91 亿元，净资产 125.48 亿元；2024 年度，担保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5.15 亿元，净利润 6.64 亿元。截至 2024 年末，保证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39.84 亿元，占其净资产的比例为 749.02%；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为 757.68 亿元。报告期内，保证人已按约定执行保证担保事项。截至 2024 年末，本次债券担保人未发生可影响其资信的重要事项。

（二）内部增信机制情况

“18 绵安专债 01”、“18 绵安专债 02”和“19 绵安专债 01”无内部增信机制。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等，以形成确保债券本息偿付安全的内部机制。

（三）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内，“18 绵安专债 01”、“18 绵安专债 02”和“19 绵安专债 01”的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担保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具有提供债券保证担保的法律资格。2016 年 11 月 5 日，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召开项目评审会，同意为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年期的企业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7 年 7 月 28 日，担保人向本次债券持有



人及债权代理人出具《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函》（编号：（2017）年债券保字（032）号）。

综上，本次担保已取得担保人内部决议通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担保方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合法有效。



第六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 18 绵安专债 01

“18 绵安专债 0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5 月 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公告》；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s://www.chinabond.com.cn/>）披露《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4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并按时完成本息兑付。

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2025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s://www.chinabond.com.cn/>）披露《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25 年兑付公告》，并按时完成本息兑付。

(二) 18 绵安专债 02

“18 绵安专债 02”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1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年11月14日，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s://www.chinabond.com.cn/>）披露《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并按时完成本息兑付。

（三）19 绵安专债 01

“19 绵安专债 01”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0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9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付息公告》；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19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分期偿还本金公告》；2024年11月15日，发行人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站（<https://www.chinabond.com.cn/>）披露《2019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并按时完成本息兑付。

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照“18 绵安专债 01”、“18 绵安专债 02”和“19 绵安专债 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严格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一、18 绵安专债 0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依据相关要求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批复和进展情况）等进行公开披露，并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二、18 绵安专债 02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依据相关要求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批复和进展情况）等进行公开披露，并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三、19 绵安专债 01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依据相关要求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包括项目批复和进展情况）等进行公开披露，并承诺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发行人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将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公司预算范围内，由使用部门或单位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报告，禁止对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

经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已按上述承诺执行。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18 绵安专债 01”、“18 绵安专债 02”和“19 绵安专债 01”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2024年度发行人经营情况有所改善，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将严格按照上述兑付兑息安排履行债券偿付义务。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情况

四川安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出资比例占发行人注册资本的90.00%。绵阳市安州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详见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第三章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较为稳定，融资渠道畅通、授信额度充足，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

（三）总体债务规模

2024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61.78亿元，具体结构如下：

单位：亿元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年以内（含）	超过1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2.05	0.39	2.44	3.95%
银行贷款	-	23.12	25.39	48.51	78.51%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58	9.98	10.56	17.10%
其他有息债务	-	0.05	0.22	0.27	0.44%
合计	-	25.81	35.98	61.78	100.00%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四）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60,316.89 万元，占 2024 年末总资产的 10.03%，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类别	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10,055.14	240,377.04	77.53	保证金、质押存单
应收账款	132,635.82	1,516.86	1.14	借款抵押担保
固定资产	133,249.92	9,004.40	6.76	售后回租
在建工程	17,670.65	9,418.58	53.30	售后回租
合计	593,611.52	260,316.89	-	-

（五）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融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本次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存续债券。

（六）其他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情况

具体详见本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综上，发行人的具有较高的偿债意愿，偿债能力较强。



第十章 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对外担保事项（如有）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0.41 亿元，占 2024 年末净资产的 120.59%，比例较高。发行人对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绵阳当地国有企业和事业单位，该类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较强，但由于被担保企业区域集中，若未来被保证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公司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对外担保代偿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如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市场不利传闻及负面舆情情况。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有）

2024 年至今，发行人发生以下重大事项如下：

序号	重大事项明细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1	董事、法定代表人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	2024 年 9 月 1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如有）

针对上述事项，绵阳商业银行安州支行作为债权人已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债权人职责，同时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加强联系、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增加日常监测和风险排查等措施安排。



第十一章 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中介机构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审计机构和资信评级机构未发生变动。

二、信息披露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否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负责人由李波变更为何其峰；财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三、其他事项

无。

四、债券债权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才杰】

联系电话：【13608125086】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关于《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州支行
2024年6月30日

